

绩溪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健康县城)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绩创卫指办〔2019〕3号

关于报送创建国家卫生县城自查报告的通知

华阳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积极做好创卫评审准备工作，请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创卫任务要求报送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自查报告。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送单位

县教体局、县经信委（商务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委、县卫计委、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安监局、华阳镇人民政府。

二、报送内容

各单位依据《绩溪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健康县城）工作方案》（绩办〔2018〕13号）中《绩溪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健康县

城)任务分解表》，围绕自身职责、任务分工汇报自开展创卫工作以来总体任务完成情况、工作做法及成效；各创卫牵头责任单位要依据目标任务逐一汇报创卫主要指标达标情况；总结以数据说话，各项数据截止至2018年12月底。

三、报送时间

请各单位于3月8日前将创建国家卫生县城自查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县创卫办（邮箱：jixxcwb@163.com或绩溪县电子政务平台：卫计委-创卫办）。

2019年2月25日

